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，首席合伙人为梁春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50 人，注册会计师 887 人（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）。大华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支机构。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32.53 亿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29.49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14.89 亿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4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，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(一) 2025年1月2日,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, 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, 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, 并督促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,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(二) 2025年3月24日,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, 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充分沟通, 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收入确认、资产处置、初步审计结论进行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, 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(三) 2025年4月24日,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 对大华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 督促大华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,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